

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申請公告

金額/名額	依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金額/名額而定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已註冊中興大學之本國籍學生及僑生（均含新生和轉學生）。2. 長期性家境清寒致就學發生困難者。（申請者須先辦妥就學貸款，因故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者須提出原因備審。）3. 前學期無懲處紀錄。4. 若已申請之其他獎助學金有規定不得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，請不要再申請助學功德金。
申請方式	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(惠蓀堂 2 樓)申請
必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紙本申請表。2. 自述（請說明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特殊需求、年度學習計畫、未來展望及預定回饋計畫等，約二千字以上打字）。3. 105 年全家綜合所得稅完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4. 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（親筆或打字均可，但必須親自簽名）。大學部、轉學生及研究生新生入學申請者免附，但必須附保證書（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），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，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，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。5. 前學年成績單（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）。6. 全戶戶籍資料。7. 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(非必備)。
收件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止 洽詢電話：04-22840663 生輔組	
備註	<p>◎獲得本助學金者，應於畢業後就業時，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，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。</p> <p>◎獲得助學金在 1 萬元以上者，依規定必須分期給予（以一個月為一期）。</p> <p>◎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會議預計 107 年 1 月召開。</p> <p>◎申請補助住宿費者，將優先安排校內住宿或愛心房東 0 元租金專案，不能接受者請勿申請住宿費。</p> <p>◎若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或學雜費減免者，將不補助學雜費，申請本功德金者，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。</p>
常用資料 取得方法	<p>◎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：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</p> <p>◎成績證明：向註冊組申請</p>